

昌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昌政办发〔2018〕95号

昌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图县 村级水管员选聘 管理及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农林场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昌图县村级水管员选聘、管理及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昌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19日



昌图县村级水管员选聘 管理及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实现乡村水利服务队伍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全面提高农村水利工程和河道工程的管护水平,根据《辽宁省村级水管员和小型水库库管员管理及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村级水管员(以下简称“水管员”)的管理及考核工作。

第三条 县水利局指定水利服务总站负责水管员的聘用、管理及考核工作,并协调县财政局等按有关规定落实水管员补助资金及意外保险费用等,为水管员正常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第四条 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县水利局、镇水利站对辖区内的水管员负有业务指导、教育培训、监督管理、考核评定等管理职责。水管员的考核工作实行“一年两考”及日常抽查制度,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具体实施。

第二章 水管员选聘办法及条件

第五条 原则上每个行政村核定、配置1名水管员,由镇水利服务站和村委会双重管理,以水利站管理为主。每个镇在不增加水管员总数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各行政村水利工作实际情况安排水管员指数,水利工作任务较重的村可以配备2名以上水管员,任务较轻的村不配备,不配备水管员的行政村的水利工作由

相邻村水管员兼顾。

根据工作需要的具体条件选聘,具体选聘程序、条件按照《昌图县村级水管员选聘办法》执行。

第三章 管理及考核责任

第六条 各镇水利站具体负责水管员的聘用、日常管理及考核工作;组织指导水管员开展日常管护工作;组织召开水管员周例会,开展相关业务培训;向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水管员聘用情况;负责每季度对水管员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分,并将考核结果报送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发现的问题组织整改落实。

第七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辖区内水管员的聘用、管理及考核工作;负责水管员资格审查工作;监督各镇水利站规范开展水管员的选聘工作;对水管员相关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对水管员工作情况进行抽查;对水管员河道保护、巡查值守等重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各镇的水管员聘用、管理及考核工作进行评价;就检查、监督和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对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发现的问题组织整改落实;对不符合聘用条件或不胜任的水管员提出撤换意见;向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水管员的聘用、管理及考核情况;会同县财政部门按季度组织发放水管员补助资金。

第四章 管理及考核指标

第八条 水管员应按规定职责,开展以下主要工作:

- (一) 定期开展日常巡查、管护活动;
- (二) 水利法律法规、抢险救灾和其他水利知识宣传活动;
- (三) 防汛抗旱职责;
- (四) 加强河道生态环境日常宣传与巡查;
- (五) 组织开展农村饮水调度、维修养护;
- (六) 对行政村内在建的农村水利工程进行质量、安全监督;
- (七) 配合水政监察机构查处水事违法案件;
- (八) 完成乡镇水利服务站安排的其它水利工作。

第九条 水管员考核采取百分制，主要考核指标如下：

- (一) 政策法规宣传（5分）。
- (二) 防汛抗旱（10分）。
- (三) 农村水利工程巡查和管护（15分）。
- (四) 河道巡查及垃圾清理（60分）。
- (五) 参加活动情况（5分）。
- (六) 群众满意度（5分）。

第五章 考核结果使用

第十条 水管员每扣1分折合人民币50元。

第十一条 工作突出受到县级以上主管部门奖励的、及时发现险情或有效保护水利工程设施的、有效举报水事违法案件的等，均予以加5分。所加分值直接计入当年绩效考核分值，超过100分的部分，由县水利局和县财政局依据当年考核结果加权平均值予以发放。

第十二条 水管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直接予以解聘。

（一）不履行管护职责，玩忽职守，造成农村水利工程损坏或经济损失的；

（二）发现农村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违法行为不阻止、不报告，致使农村水利工程遭受损失的；

（三）擅自同意单位或个人进入管护区施工、放牧、采砂、占河、围垦，造成农村水利工程和设施被侵占、破坏的；

（四）对农村水利工程存在的工程隐患，不报告或报告不及时，导致发生灾害的；

（五）以权谋私，监守自盗，弄虚作假，致使农村水利工程遭受损失的；

（六）考核不合格或累计扣分超过 30 分的；

（七）因本人原因被市、县通报超过 2 次或省以上通报 1 次的；

（八）冒名顶替、外出务工、突发事件时擅离职守和在重大汛情时饮酒的；

（九）考核、培训、年终考核、抽查三次以上（含三次）本人不到岗或不在岗的；

（十）违反或不履行职责，不服从镇水利站及上级部门领导，由镇水利站警告后仍不改正的；

（十一）在履行职责期间，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的。

第十三条 水管员补助资金为每年 7000 元/人，分为基础补助和绩效补助两部分。其中，各镇水利站管理补助资金为：基础

补助为 1800 元/半年，绩效补助为 1200 元/半年，半年考核后报送《水管员工资表》到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并由县水利服务总站按半年，综合考评后，报县财政局；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绩效补助 1000 元/年，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以扣罚绩效工资为主，绩效工资不够扣时，从基础工资中扣除（即先扣绩效，后扣基础工资）。

因本考核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被直接解聘人员，停发当年全部补助资金。所有解聘人员永不聘用。

第十四条 各镇水利站要认真开展水管员管理考核工作，保证水管员考核工作的公正、公平、公开。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将对有关单位、责任人进行处理。最终考核分数为：水利站绩效考核分数+抽查考核分数+水利主管部门日常考核（每年 2 次）分数+相关各业务部门考核分数。

第十五条 如果选用的水管员，不按规定、不按选用程序选用，在用人上出现纠纷、上访及其它任何事故由水管员所在镇自行负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昌图县水利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昌图县水管员绩效考核指标及扣分标准》

《昌图县村级水管员选聘办法》

《昌图县村级水管员岗位职责》

附件 1

昌图县村级水管员选聘办法

一、水管员选聘程序

村级水管员选用由镇水利服务站会同镇政府、村委会在行政村内按规定的程序和条件进行公开选用。每个镇水管员聘用的额定人数依以政村为基数，原则上每个行政村核定、配置水管员 1 名。具体各行政村聘用人数，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各镇自行决定，不配备水管员的行政村的水利工作由相邻村水管员兼顾。人员确定后，报县水利局审核备案。程序如下：

（一）村民个人提出书面自荐申请。

（二）村委会推荐，乡镇水利服务站考核、乡镇政府进行审核。

（三）对当选的水管员，在本村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 3 天。

（四）公示无异议的水管员，由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批、备案，水管员与镇水利服务站签订委托管护协议。

二、水管员选聘条件

（一）遵纪守法，热爱水利工作，有责任心，有较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初步掌握水利相关政策和农村水利工程技术知识。

（二）常年居住农村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熟悉当地情况。坚持原则，不徇私情，能认真履行农村水利工程管理职责。

(三) 身体健康, 满足管护工作需要, 文化程度在初中以上。

(四) 党团员、退伍军人、高中及以上毕业生、从事过水利工作的人员,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

(五) 在当地群众中反映恶劣的人员, 不得选用。

水利基层水管员

水利基层水管员是负责农村小型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日常巡查、维修养护、水费收缴等工作的人员。其选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采取群众推荐、组织考察、考核选拔的方式进行。选聘对象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是政治立场坚定, 遵纪守法, 品行端正; 二是热爱水利事业, 责任心强, 吃苦耐劳; 三是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掌握一定的农业知识; 四是身体健康, 能胜任户外工作。选聘程序包括: 发布公告、报名、资格审查、组织考试、公示、聘用等环节。

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管护人员

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管护人员是负责农村小型水利工程日常运行管理、巡查、维修养护等工作的人员。其选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采取群众推荐、组织考察、考核选拔的方式进行。选聘对象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是政治立场坚定, 遵纪守法, 品行端正; 二是热爱水利事业, 责任心强, 吃苦耐劳; 三是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掌握一定的农业知识; 四是身体健康, 能胜任户外工作。选聘程序包括: 发布公告、报名、资格审查、组织考试、公示、聘用等环节。

水利基层水管员

水利基层水管员是负责农村小型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日常巡查、维修养护等工作的人员。其选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采取群众推荐、组织考察、考核选拔的方式进行。选聘对象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是政治立场坚定, 遵纪守法, 品行端正; 二是热爱水利事业, 责任心强, 吃苦耐劳; 三是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掌握一定的农业知识; 四是身体健康, 能胜任户外工作。选聘程序包括: 发布公告、报名、资格审查、组织考试、公示、聘用等环节。

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管护人员是负责农村小型水利工程日常运行管理、巡查、维修养护等工作的人员。其选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采取群众推荐、组织考察、考核选拔的方式进行。选聘对象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是政治立场坚定, 遵纪守法, 品行端正; 二是热爱水利事业, 责任心强, 吃苦耐劳; 三是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掌握一定的农业知识; 四是身体健康, 能胜任户外工作。选聘程序包括: 发布公告、报名、资格审查、组织考试、公示、聘用等环节。

水利基层水管员是负责农村小型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日常巡查、维修养护等工作的人员。其选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采取群众推荐、组织考察、考核选拔的方式进行。选聘对象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是政治立场坚定, 遵纪守法, 品行端正; 二是热爱水利事业, 责任心强, 吃苦耐劳; 三是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掌握一定的农业知识; 四是身体健康, 能胜任户外工作。选聘程序包括: 发布公告、报名、资格审查、组织考试、公示、聘用等环节。

水利基层水管员

水利基层水管员是负责农村小型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日常巡查、维修养护等工作的人员。其选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采取群众推荐、组织考察、考核选拔的方式进行。选聘对象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是政治立场坚定, 遵纪守法, 品行端正; 二是热爱水利事业, 责任心强, 吃苦耐劳; 三是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掌握一定的农业知识; 四是身体健康, 能胜任户外工作。选聘程序包括: 发布公告、报名、资格审查、组织考试、公示、聘用等环节。

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管护人员是负责农村小型水利工程日常运行管理、巡查、维修养护等工作的人员。其选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采取群众推荐、组织考察、考核选拔的方式进行。选聘对象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是政治立场坚定, 遵纪守法, 品行端正; 二是热爱水利事业, 责任心强, 吃苦耐劳; 三是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掌握一定的农业知识; 四是身体健康, 能胜任户外工作。选聘程序包括: 发布公告、报名、资格审查、组织考试、公示、聘用等环节。

水利基层水管员是负责农村小型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日常巡查、维修养护等工作的人员。其选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采取群众推荐、组织考察、考核选拔的方式进行。选聘对象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是政治立场坚定, 遵纪守法, 品行端正; 二是热爱水利事业, 责任心强, 吃苦耐劳; 三是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掌握一定的农业知识; 四是身体健康, 能胜任户外工作。选聘程序包括: 发布公告、报名、资格审查、组织考试、公示、聘用等环节。

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管护人员是负责农村小型水利工程日常运行管理、巡查、维修养护等工作的人员。其选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采取群众推荐、组织考察、考核选拔的方式进行。选聘对象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是政治立场坚定, 遵纪守法, 品行端正; 二是热爱水利事业, 责任心强, 吃苦耐劳; 三是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掌握一定的农业知识; 四是身体健康, 能胜任户外工作。选聘程序包括: 发布公告、报名、资格审查、组织考试、公示、聘用等环节。

附件 2

昌图县村级水管员岗位职责

水管员应按规定职责，开展以下主要工作：

（一）定期开展日常巡查、管护活动。对辖区内的农村水利工程（灌溉、排涝、农村饮水、水库、塘坝、水土保持、涉水的农村移民后期扶持等工程）做好巡查、检查、管理和看护工作，并做好纪录和备案。每年 1—5 月和 10—12 月每周至少巡查 1 次，6—9 月每周至少巡查 2 次，遇较大降雨过程和较严重干旱时应加密巡查次数。

（二）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村范围内的水利法律法规、抢险救灾和其他水利知识宣传活动。

（三）及时向村委会、镇水利站等报送雨情、水情、工情、旱情、险情等防汛抗旱信息，按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指令协助开展群众逃险避险、转移疏散等工作。

（四）加强河道生态环境日常宣传与巡查，制止向河道内排污及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行为，并及时向村委会和镇水利站报告有关情况。每天巡查一次，并向所在行政村及镇水利站汇报巡查情况及影音、影像资料。

（五）组织开展农村饮水调度和相关工程维修养护工作，及时发现、处置、上报农村饮水困难问题。

(六)对行政村内在建的农村水利工程进行质量、安全监督,充当起工程质量监督员和施工安全员的角色。积极做好在建工程协助、协调和排障等工作,确保在建工程正常、顺利施工。工程竣工后,积极开展农村水利工程运行的技术指导和维护服务。

(七)制止辖区内非法取水、排污及“四乱”行为及农村水利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当时无法制止或处置的,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并配合水政监察机构查处水事违法案件。

(八)完成乡镇水利服务站安排的其它水利工作。

附件 3

昌图县水管员绩效考核指标及扣分标准

水管员考核采取百分制，主要考核指标如下：

一、政策法规宣传（5 分）

主要包括宣传、贯彻水利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和防汛抗旱的知识情况，配合水政监察机构查处水事违法案件、协调处理用水纠纷工作情况等。

未制止或上报有关违法行为的，一次扣 5 分，两次予以解聘；无法制止有关违法行为，但已上报上级部门的不扣分。

二、防汛抗旱（10 分）

主要包括协助防汛抗旱机构开展防汛抗旱信息报送、群众逃险避险及抢险救灾工作情况等。

有漏报、错报、不按时上报情况之一的，每次扣 2 分。不能按照防汛指挥部门要求开展工作的扣 10 分；不服从防汛指挥部门调度的、有汛情不能协助群众逃险避险及抢险救灾工作的直接解聘。

三、农村水利工程巡查和管护（15 分）

主要包括开展农村水利工程日常巡查管护及维修养护情况，参与监督农村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情况，开展农村饮水等工程管理保护和供水调度、水费计收情况等。

认真填写《村级水管员日常巡视日志》，日志填写不标准的扣5—10分，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绩效考核时未带《村级水管员日常巡视日志》的扣15分。水管员水利工程设施管护不到位，造成丢失、损坏的，一处扣5—10分；水利设施出现问题但提出维修申请的不扣分，但需出示维修养护申请。

四、河道巡查及垃圾清理（60分）

主要包括河道防洪工程、退耕封育设施日常巡查管护工作情况，向河道倾倒垃圾和在河道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以下简称“四乱”）等行为的监管情况，涉河建筑物、构造物和河道险工险段等防洪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情况等。

1. 河道内有垃圾，不能及时清理或上报的，县级检查发现一次扣5分，市检查检查发现一次扣10分，省以上检查发现的直接解聘；

2. 河道内有非法排污口，不能及时封堵或上报的，县级检查发现一次扣5分，市检查检查发现一次扣10分，省以上检查发现的直接解聘；

3. 河道内存在“四乱”问题，不能及时清理或上报的，县级检查发现一次扣5分，市检查检查发现一次扣10分，省以上检查发现的直接解聘；

4. 河道巡查不到位或发现防洪工程安全隐患不能及时上报，县级检查发现一处扣5分，市检查检查发现一处扣10分，省以上检查发现的直接解聘。

能够及时上报的，不予以扣分。

五、参加活动情况（5分）

主要包括参加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镇水利站组织的培训、周例会等集体活动情况。

未参加周会、培训等集体活动的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省、市、县级组织的绩效考核及培训，无故不参加的一次扣5分，2次以上（包括2次）的直接解聘。

六、群众满意度（5分）

主要包括村民和服务对象对水管员服务态度、工作质量的评价情况等。

发生群众举报核查属实的，一次扣2分。

省、市、县三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抽查时，水管员未到位的扣2分，未佩戴水管员工作证或工作证无照片的扣2分。

以上扣分均按照单项要求核定，单项分值扣完为止。

抄送：县委各部委，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武装部，县纪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昌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19日印发